

譯 本



立法會CB(2)1619/05-06(01)號文件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LOWER ALBERT ROAD

HONG KONG

政府總部  
香港下亞厘畢道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3/2/3231/94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66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37 1345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

香港  
金鐘道38號  
高等法院低層2樓  
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 
戴啓思先生，SC

戴先生：

### 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

大律師公會於2006年3月24日發出，夾附公會就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的意見的來函收悉。我們非常感謝該份非常詳盡的意見。我們會仔細研究，及在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予以詳細考慮。在現階段我希望先作出幾點概括的觀察。

大律師公會建議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的理據，例如授權期限、第1類和第2類監察的分別，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。我們已在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，及有關的會議上，解釋我們就一些上述的事宜及其他事宜的看法。相信有關討論會在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。

就條例草案中一些事宜，我們希望解釋背後的理念，其中包括

- “摒除”代公職人員行事的人 條例草案的第4及5條清楚訂明，公職人員不得直接及透過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。條例草案已清楚反映該意圖。
- 第2類監察“兼任”監聽器材，並只須較低層次的授權追蹤器材界定為“用以斷定或監測任何人或任何物體的位置，或斷定或監測任何物體的狀況的任何電子器

材”。“監聽器材”則另有定義。若某種器材有多項功能，該器材實際被使用的功能，將決定所需授權。大律師公會所描述的情況將不會發生。

- 在公眾地方對享有私隱的合理期望 條例草案的第 2 (2) 條訂明，在公眾地方作出任何活動的人，不得就該活動被視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。選用“活動”一詞，是爲了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與“說話”一詞作出區分 — 後者在“監聽器材”的定義中使用，而前者則在“視光監察器材”的定義中使用。此外，兩者在“第 2 類監察”的定義中的第 (a) 段已作出分開的提述。在整條條例草案中，大律師公會所舉出有關在公眾地方談話的例子，都不會爲第 2 (2) 條作涵蓋，並將會受條例草案的一般條文所規管。

我們會就大律師公會對上述及其他條文的解釋，在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時作出解釋。

大律師公會就某些條文的特定範圍及用詞提出了一些意見。我們會在與法案委員會爲敲定有關條文進行討論時考慮這些意見。

我們感謝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，並期望可與公會作進一步交流。

保安局局長  
(應耀康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

副本抄送：法案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）